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補字第349號

原告 展興建設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雅惠

被告 梁清標
梁小鈴
梁盛銘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價金事件，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翌日起10日內，補正下列事項；逾期未繳費，將裁定駁回其訴：

一、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1萬7021元（計算式詳如附表所示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萬3434元，原告應如期繳納。

二、提出彰化縣○○鄉○○段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00○0000地號之最新土地登記第一類謄本、113年1月迄今異動索引（地號含共有人全部，以上資料均不可遮蔽），及最新地籍圖謄本（宜就系爭土地及周邊部分之圖示放大）。

三、土地現況有變動否？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之核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500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判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4 日
書記官 王宣雄

附表：

請求金額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年息	給付總額
50萬元	1	利息	50萬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4月23日	(125/365)	5%	8561.64元
小計								8561.64元

(續上頁)

01

25萬元	1	利息	25萬元	114年12月23日	115年4月23日	(122/365)	5%	4178.08元
小計								4178.08元
25萬元	1	利息	25萬元	114年12月20日	115年4月23日	(125/365)	5%	4280.82元
小計								4280.82元
合計								101萬7021元